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辦理專任教師升等初審工作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- 2.依據：（一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（二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（三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。（四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。（五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。（六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。（七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（八）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。
- 3.範圍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.
- 5.控制重點：詳如 6 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教師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] --> B[召開系教評會議] B --> C{中心教評會議 審查} C -- 不通過 --> A C -- 通過 --> D[擬定外審名單] D --> E[學院辦理實質外審] E --> F{外審結果} F -- 不通過 --> G[退還教師] F -- 通過 --> H[送院評會議審查] </pre>	<p>系上教師提出申請</p> <p>中心助理 (李惠蘭/2250)</p> <p>中心教評會議勾選</p> <p>學院承辦人 (王藝淇/2296)</p> <p>學院承辦人 (王藝淇/2296)</p>	<p>著作升等： 每年 2、8 月</p> <p>著作升等： 每年 3、9 月 學位文憑升等： 3 月至 5 月、 6 月至 8 月、 9 月至 11 月、 12 月至 2 月</p>	<p>(1)著作送審應檢附資料一覽表</p> <p>(2)學位送審應檢附資料一覽表</p> <p>(3)升等改聘推薦表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教師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：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5-2、召開系教評會議：連絡系教評委員並於規定時間內召開系教評會議審查。

5-3、系教評會議審查：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。

5-4、擬定外審名單：依規定及升等別請委員擬定外審名單 15 人。

5-5、簽送學院(外審)：會議紀議、相關表冊及資料簽送學院辦理實質外審作業。

5-6、外審結果提系教評會議審查：學院將外審結果送系教評召開會議審查。

5-7、簽送院評會議審查：系教評審查結果簽送學院召開院教評會議審查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2

6-1、教師依時程提出申請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召開系教評會議審議。

6-2、教師著作送審篇數，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之規定。

6-3、案件送審：依規定時間簽送學院辦理(含外審)並追蹤。